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

编号：

重要提示

★ 关于理财产品与存款产品的提示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关于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提示

厦门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 关于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的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关于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的提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关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产品合同的组成的提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后与《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提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自行慎重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提示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基于履行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规定的需要，包括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销售可回溯管理、外部审计的必需义务，向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登记机构及理财合作与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范围及方式详见本协议“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 乙方的权利”之（7）、（8）、（9）。

★ 关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后，请投资者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关于理财产品咨询的提示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委托人（下称“甲方”）：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受托人（下称“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将其合法的资金委托乙方用于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和损益；为满足甲方的投资需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理财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术语具有本条所述之含义。

1.2 本协议标题仅为理解之便，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之理解。

1.3 理财业务：系指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接受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的委托，按照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损益分配方式，为代理甲方及其他投资者对其合法的并自愿交付给乙方管理的资金而设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1.4 理财产品/产品：指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理财产品。

1.5 理财资金/资金：系指本理财存续期内，乙方为甲方之利益，根据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之规定用于投资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以及运用、管理本金所产生的损益。

1.6 收益：系指于本理财产品赎回或终止时兑付给甲方的，乙方在理财存续期间内管理、运用资金所产生的增值部分。

1.7 指定账户：系指甲方开立的，用于由乙方扣划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兑付或者返还理财资金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1.8 产品说明书：系指乙方为本理财产品出具的，旨在详实说明理财产品详细信息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1.9 销售文件：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共同构

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1.10 募集/认购期：系指产品成立前,自理财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1.11 扣款日：系指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扣划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日期。

1.12 到期日：系指计算本协议项下理财损益的截止日期。

1.13 兑付日：系指乙方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1.14 投资者：包括甲方在内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1.15 沪深交易日：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6 不可抗力：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金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

第二条 理财业务

2.1 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自愿交付给乙方，委托乙方用于投资。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按照甲方认可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将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2.2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产品期限等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三条 账户的开立

3.1 指定账户的开立

甲方应开立指定账户，用于乙方扣划理财资金，返还/兑付资金，和/或支付收益。

3.2 变更指定账户的，甲方应在乙方处另行开立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持证明文件至乙方处办理指定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本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指定账户的，至迟应在理财产品期限届满的【3】日前至乙方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产品存续期间，乙方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变更指定账户的申请。

3.3 甲方应保证指定账户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状态正常。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指定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否则，甲方资金可能因此无法及时入账。

第四条 理财资金的扣划以及分配

4.1 理财资金的扣划

甲方在此同意并承诺，甲方授权乙方于募集期对甲方在指定账户内的存款予以冻结、预扣划或暂扣，且授权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扣款日扣划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避免甲方指定账户中资金不足或其它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扣划并开展理财业务的情形发生。

4.2 收益的计算

在产品募集期或预约申购期或申购期(含冷静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兑付日期间为产品清算期，产品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4.3 理财资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兑付日结束前将理财资金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方式予以交付。

本理财产品项下甲方的应得理财资金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指定账户的，乙方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并应在理财资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乙方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指定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变更指定账户的申请。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及申赎

5.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认购期。募集/认购期的具体期限见产品说明书及其约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信息。

5.2 甲方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至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

5.3 若截至募集/认购期届满之日或其延长后的募集/认购期届满之日，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委托给乙方进行投资的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认购规模的，乙方可按实际募集金额成立或终止募集计划，若终止募集计划应在**募集/认购期满或其延长后的募集/认购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沪深交易日内**将甲方的本金一并返还至指定账户。

5.4 乙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但乙方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5.5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产品申赎规则，具体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申赎渠道、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5.6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设置产品的封闭期；一般情况下，若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无赎回权或对于仍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则甲方无法在封闭期间内赎回或退出理财产品。特别地，如对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临时开放或者安排特殊赎回期间，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理财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恪尽职守、审慎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6.2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限制条件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

6.3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乙方应对理财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保证理财资金与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目的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为履行本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目的承担乙方合法合规履行相应文件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6.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义务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6.5 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计划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6.6 乙方不对理财资金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取得交付至乙方的理财资金。
- (2) 有权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查询获得应向投资者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 (3) 有权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保密、知情、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同意、删除及其他合法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甲方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并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更正、补充及其他必要措施；甲方发现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或者注销于乙方开立的账户，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在撤回同意授权或注销账户后，乙方将停止处理甲方相应的个人信息，并删除或匿名化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撤回同意授权的决定，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甲方可以通过销售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行使上述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响应甲方基于上述权利提出的请求；在此基础上，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手机银行或者网上银行查阅、更新相关个人信息。
- (4) 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理财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
-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 (6)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7.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 (1)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文件。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甲方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签署本协议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2) 甲方应在扣款日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有）缴纳相关税费。

(4) 甲方应保证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不得利用理财业务及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信息。**

(5) 甲方须亲自到柜台或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或通过产品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并妥善保管理财产品交易关联的银行卡、存折、密码等物品及信息，否则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委托他人办理，包括委托乙方客户经理办理，则将面临并可能承担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与损失。

(6)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识别合格投资者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7) 甲方应保证在办理理财业务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8) 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地行使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 甲方应认真阅读销售文件，清楚知晓其具体内容，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甲方独立作出投资决定，并亲自对销售文件进行签署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如甲方对有关条款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应停止签署销售文件。

(10)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资金。
-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指定账户中扣转本金。
- (3)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实施。
- (4) 行使本理财产品中资金委托代理人的权利，代客户签订与应用理财资金相关的协议。
- (5) 因投资、运用和管理资金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理财财产中扣划。

(6)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甲方可能因此面临相应损失。

(7) 基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义务，并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必需，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范围及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①基于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退出、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撤单、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正常、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交易及后续服务，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复印件）、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金融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资产信息（账户资金余额、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如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分红的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国家有权机关（如人民法院）对甲方出具的法律文件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如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基于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

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定及其他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资产信息）、风险测评信息、收入信息、投资经历信息、CRS 涉税信息、税收居民身份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其中，乙方有必要配合理财合作与服务机构（包括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的上述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仅限于合理必要范围内提供上述信息，并要求信息接收方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甲方可通过销售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乙方，了解理财合作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及其他详细信息。

③基于理财信息登记工作的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并通过相应理财信息登记平台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金融资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金融账户信息（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及行号）、金融交易信息（交易的理财产品信息、业务种类（如募集期认购、存续期申购/赎回、收益分配、收益再投资、到期兑付）、资金流动方向、（投资者）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交易序列号、资金交易流水号、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资金交易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甲方可通过查询“中国理财网”或咨询本行了解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

④基于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若甲方为乙方关联自然人的，乙方有必要按照相关法规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个人信息，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方式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包括：

姓名、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交易的理财产品信息、理财销售合同编号、合同签约日期、产品交易日期、产品关联费用费率及其发生金额），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⑤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有权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建立可回溯管理机制，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甲方交易行为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甲方同意乙方完整记录在销售渠道的销售行为，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及其他重点销售环节，包括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期间形成的终端操作记录、日志信息、服务记录、音视频影像信息（如有），满足销售过程回溯查询和核实确认的需要。

（8）基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乙方实施监管的目的，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上述“8.1 乙方的权利”之（7）提及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向监管机构提供实施业务监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9）基于乙方根据监管制度规定开展例行外部审计的需要，乙方有必要配合审计服务机构的安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上述“8.1 乙方的权利”之（7）提及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向审计服务机构提供实施审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并要求信息接收方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根据上述“8.1 乙方的权利”之（7）、（8）、（9）规则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如果甲方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则乙方不能依照法律法规正常为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与服务。

请甲方知悉：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特定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已在上述“8.1 乙方的权利”之（7）采用添加下划波浪线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协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以上“8.1 乙方的权利”之（7）、（8）、（9）所述规则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隐私权受到侵犯或者日常生活受到干扰。

（9）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8.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具备设立本理财产品，并受托管理投资者资金的资格。

(2) 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利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 乙方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甲方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如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特定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终端设备、信息系统，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保存，并且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保存期限或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或为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合理范围和最短时间内保留甲方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或销毁前述信息；当删除或销毁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以确保信息安全。

乙方将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防甲方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乙方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甲方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甲方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及其他必要信息。同时，乙方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在涉及乙方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包括乙方按监管要求设立理财子公司，如涉及到甲方的个人信息转移，乙方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

否则乙方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向甲方征求授权同意。

(4) 乙方应对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各项凭证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有关规定。

(5) 产品说明书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9.1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为真实、准确的。

9.2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均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9.3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9.4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将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理财业务的行为。

9.5 双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其有义务向受损失方返还于本理财业务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9.6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一方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必要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条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的，基于所投资的不同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请甲方仔细阅读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的相应条款。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1.1 信息披露的方式

乙方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将按照产品销售文件中的约定向甲方等投资者披露。甲方可定期通过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所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相关

信息。乙方提示甲方注意：请注意阅知乙方披露的产品信息。

11.2 通知

除本协议及产品销售文件另有规定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应发送至各方本协议文首载明的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非任一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要求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理财期限的延长

13.1 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的，或出现其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由乙方决定是否理财产品期限延长的情形，乙方须以保证投资者利益为前提，审慎合理做出理财产品期限是否延长的决定。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投资者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向甲方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理财资金等，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披露。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14.2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并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对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冻结、扣划，乙方对因此执行国家法定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因此给甲乙双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税费处理

15.1 各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缴纳本理财产品项下之税费。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中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规定的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效力

18.1 本协议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与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业务申请书（如有）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18.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9.1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的，自甲方签章（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乙方盖章（加盖乙方及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亦可）后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订立的，本协议自甲方在电子销售渠道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成功向乙方提交购买申请后生效。**成功提交购买申请仅指甲方（预约）认/申购申请已成功由乙方受理，最终认/申购是否成功以乙方对产品份额确认结果为准。**

19.2 本协议生效后，在符合投资者利益及法律法规允许前提下，乙方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更新本协议并及时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变更内容与生效日期。**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新后的协议，有权在履行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应尽义务后解除本协议，并联系乙方配合办理解除手续。若甲方未在协议更新生效日前提出异议的，乙方将按照更新后协议约**

定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若甲方在乙方更新协议之后仍然继续进行理财产品认/申购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更新后的协议。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终止

20.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按时足额存入款项，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本金。

(2) 本协议项下的指定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扣划认购/申购资金。

(3) 本理财产品经募集后符合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不成立的条件，经乙方决定不成立并向投资者返还认/申购资金的。

(4) 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时，则本理财业务提前终止；甲方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后，产品完成理财资金兑付、清算分配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5)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

(6) 法律法规或本理财产品其他文件规定的其他本协议应当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如因上述第(3)、(5)和(6)款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将已扣划的本金（如已扣划）或者理财资金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上述第(4)款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于兑付日结束前将甲方理财资金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或以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方式交付予甲方。

第二十一条 其它

2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以遵照执行。

21.3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二条 特别提示及声明

22.1 特别提示：本协议第 14.2 条为乙方免责条款。

22.2 特别声明：

(1)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则表示同意乙方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形式披露有关的信息。

(2) 在阅读本协议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3)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页

签署提示：

甲方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协议、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充分了解厦门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风险揭示、信息保护、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协议签署后与其他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业务申请书（如有）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甲方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异议，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甲方	个人投资者（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日期：
	机构投资者（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乙方（盖章）： 日期：
<p>★本协议一式两份，投资者（甲方）及厦门银行（乙方）各持一份，请妥善保管。</p>	